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劉佳蕙

電話: 03-5216121#552

電子信箱: 010242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01344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二(376580000A_1100134493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 1100134493 ATTACH2. pdf)

主旨:檢送銓敘部110年9月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遊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4點、第5 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9月1日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2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本要點第4點、第5點,業經銓敘部於民國110年9月1日 以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1號今修正發布,除第4點自111年 1月1日生效外,並自發布日生效。
- 三、本要點第4點、第5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 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人事管理司 項下。

正本: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第1頁,共1頁